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中 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卡塔尔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1. 各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达成一揽子方案，包括三项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无限期延长该条约。1995 年大会承诺加强条约、实现其普遍性、制定各项原则和目标以帮助实施该条约并在中东设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至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阿拉伯国家联盟中剩余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加入了条约，这是中东问题决议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宣布的各项承诺所导致的积极发展。
3. 以色列现在是区域内唯一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依然拒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4. 2000 年审议大会指出，只要 1995 年决议的目标和目的尚未实现，上述决议就一直有效。它还指出，该决议是 1995 年大会成果的关键内容，而且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未经表决就得以无限期延长的基础的关键成分。
5. 2000 年审议大会，除其他外，欢迎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呼吁中东唯一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6. 大会连续二十五年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要求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7. 大会还继续以压倒多数支持并每年通过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最近一份是第 59/106 号决议，其中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构成威胁，注意到以色列是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中东国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二.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立场和提议

8.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依然是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核心；虽然以前各次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方面缺乏实质进展，但它们依然认为，2005年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审查条约的运作、商定如何采取实际措施以实施长期义务，并加紧努力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9. 在三十年间，阿拉伯国家力争把中东变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阿拉伯国家提出若干倡议，并向不同多边裁军论坛提交了数十份决议案。令人遗憾的是，虽然阿拉伯国家的这些倡议得到国际支持，但并未在国际一级切实采取实际步骤，来推动这些决议的实施及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设立。

10. 阿拉伯国家始终认为，解决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唯一实际办法，在于采取区域性解决办法，设立可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非现行的逐国办法；从区域安全角度而言，逐国办法是有偏见和选择性的。

11. 由三个保存国作为提案国的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获得通过；它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一揽子方案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决议也是阿拉伯国家在2000年审议大会前全部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因。以色列是区域内尚未加入条约的唯一的国家，仍然拒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2. 2000年审议大会承认了这些实情，欢迎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条约，强调区域内唯一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以色列——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13. 2000年大会的成果乃是对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发挥。2005年审议大会的出发点应当建立在这两次会议成果的累积基础之上。鉴于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乃是综合性的一揽子方案，必须指出，如果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受损，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全部成果也会受到损害。

14. 中东问题决议通过至今已有十年，上次审议大会举行至今也已有五年，可是国际社会并未认真努力来实施这项决议，没有实施决议或对之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

15. 令人遗憾的是，区域内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后，并得到能免遭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必要保障。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它加入条约的呼吁。

16. 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当负起责任，作出最大的努力来全面实施上述决议。在帮助审议大会拟定实际步骤、确保全面实施决议并实

现其各项目标方面，三个保存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们要使 1995 年大会期间作为此重要决议提案国的举动具有可信性。

17. 因此，审议大会除了坚定要求以色列立即作为非核国家加入条约之外，还必须采取下列步骤：

(a) 在二委设立附属机构，讨论中东问题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拟订后续机制；

(b) 成立由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就有关中东的诸建议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要以色列迅速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向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

(c) 吁请联合国召开国际会议，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d) 所有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明确承诺不向以色列直接或间接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不以任何方式帮助以色列能在任何情形下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e) 所有缔约国都应当遵照《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四条宣布，只要以色列还不是《条约》缔约国、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它们就承诺不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或核领域的援助。这应当包括承诺不向以色列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提供进入与核有关的设施和实验室的机会；

(f) 各缔约国要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并向此次大会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对这些承诺加以监测。报告应以透明方式说明，在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每届会议前的期间，缔约国与以色列之间有关核或与核有关的技术或材料的贸易或转让情况，以及在核领域开展科学合作或交流的情况；

(g) 请联合国秘书处汇编这些报告，供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审议。